附件2：

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

商业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同意书

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

我行客户 ，身份证号码 ，因购买 (房屋地址)的房屋，在我行办理了商业住房贷款。

我行同意该笔商业住房贷款转为住房公积金贷款，同意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作为该笔商业住房贷款所抵押房产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并指定商转公贷款资金转至我行账户，专门用于偿还该笔商业住房贷款。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名称:

收 款 账 号:

我行承诺收到商转公贷款资金后，及时督促借款人补足差额部分，在职工预存差额部分资金后1个工作日内结清该笔商业住房贷款。在该笔商业贷款结清后3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撤押手续。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